刑事诉讼会见笔录

（第一次）

会见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至 日 时

会见地点：

会见律师： 记录人：

被会见人：

我们是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们接受您亲属 的委托，作为辩护律师依法会见您，为您提供法律咨询，代理申诉、控告，申请取保候审，出庭辩护等，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。现在案件已到最高人民法院，进入了死刑复核阶段，请务必慎重。

 一、您是否同意我们担任您的辩护律师？

答：

 二、您的基本情况？

 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 文化程度：

出生年月： 年 月 日身份证号码： 户籍所在地：

三、你的案件已经过一审、二审。我们国家现在严格控制死刑，全部要报到最高法院审查复核。按照你的情况，有很大可能不会核准，你自己要有信心，主要还是靠事实和证据，要相信最高法院会依法考虑你的案情，要服从管教。我们是第一次来会见你，今天对你的犯案经过，将作详细的询问核实。你要相信律师，一定要如实陈述。法律规定律师是保护你的权益的，但是如果你不讲实话，就会导致我们出现错误判断，不利于依法公正辩护，明白吗？

答：

四、那请您把案件发生的具体经过讲一下。

答：见附录

 五、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是否已经提审过您？您刚才说的和对他们说的一样么？

答：

六、放心，我们一定会帮您争取最大的权利的。有什么需要咨询的吗？

答：

七、你的家属非常关心你，让我们问候你，在里面情况怎么样？物品、钱，是否需要？

 答：

以上笔录请阅读，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错误，请提出补充或者修改，如果确认无误请签名。

被会见人签名：

会见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页